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3〕72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条例》予以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23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院接受教育的来华留学生。

第三条 学院国际学生教育与管理的基本方针是以人为本、严格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推进国际学生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完成学院学习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国际学生教育，依据教育部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国际学生管理机构。学院成立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相关政策，指导、协调、统筹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协调解决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为学院国际学生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际学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与协调，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与指导下具体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外事管理、学生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做好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相关工作，并设专职国际学生管理干事，具体处理有关国际学生工作的实务，主要职责为：

（一）按照国家教育部、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家汉办）、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简称省外办）、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等上级部门规定，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做好学院国际学生的外事管理工作。

（二）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宣传、资料审核与录取、注册、入学、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统筹、协调和负责国际学生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四）负责向相关上级单位申报各类国际学生经费预算、

使用计划,规范使用相关经费。

(五)配合地方外事、公安、安全、出入境检疫等部门做好国际学生相关工作。

(六)配合学院保卫部做好国际学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七)其他国际学生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八条 接收国际学生学习的各教学院(部)具体负责本部门国际学生的教学工作。各教学院(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

第九条 国际学生是学院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各相关部门应将国际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各部门规划应统一协调,以保障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在全院的顺利开展。

第十条 学院教务处、学工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保卫部、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

第三章 国际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十一条 学院为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语言进修生或其他进修生。

第十二条 各教学院(部)及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应与发

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宣传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按照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确定国际学生招生专业，报湖南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学院国际学生招生计划每年由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联合教务处会同接收国际学生学习的各教学学院（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学院可接受能力制定，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及时公布招生办法和章程，积极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吸引国际学生来学院学习、进修。

第十六条 各类国际学生的录取标准及专业复试由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同教务处、接收国际学生学习的各教学学院（部）确定并实施。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负责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审查，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协助国际学生办理来华留学入境签证。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不得录取。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院总体教学计划，牵头制定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由教务处和接收国际学生学习的各教学学院（部）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接收国际学生学习的各教学单位应当根据教务处批准实施的教学计划安排国际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国际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国际学生的培养计划。学院应当安排充足、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满足国际学生修课要求，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院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学院应当如实记录国际学生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院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公寓由学院统一管理，国际学生不允许在校外居住。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国际学生与社会的正面良性互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配备国际学生专职（或兼职）辅导员，制定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标准，确保国际学生辅导员达到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能力等要求，能够针对国际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国际学生的全面发展。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经学院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经学院批准，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院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院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校园内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学工部、保卫部以及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共同处理；在校外发生此类一般突发事件由学校协助当地警方处理。发生重大事件相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同长沙市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国际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或受到奖励和处分时，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按不同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后勤管理处、医务室等，应当根据教学、管理、生活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国际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外事管理由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负责。

第六章 奖学金制度及外国国际学生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标准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根据教育部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拟定，报学院及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可以根据国际学生情况为外国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奖学金发放按照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院制定国际学生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国际学生经费管理。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院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院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帮助国际学生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九条 学院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

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院；对于已在校学习但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开始试行，由发展规划与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本条例中条款与上级有关部门规定

有冲突的，以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为准。